贵州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黔就办通〔2021〕8号

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五化建设" 促进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五化建设"促进服务能力提 质增效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组织实施。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五化建设" 促进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的通知》(人社部发 〔2021〕80号)精神,推动我省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提质增效, 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结合"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扩容与提质并重、均等与精准并举,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智慧化、精准化、多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公共就业服务全面提质增效,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就业优先,保障基本。优先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2-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促进劳动者就业创业。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优先保障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2. 坚持统筹城乡,促进均等。加快城乡间、区域间制度一体 化建设,加大向农村、脱贫地区、重点群体倾斜力度,保障各类 服务对象获得机会均等的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3.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健全政府和社会、管理和服务、 统一和分级分类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形 成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合力。
- 4. 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创新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加强绩效评价,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度。

(三) 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 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 1.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打破体制、部门、地域等限制,确保贵州省户籍和在贵州长期居住的劳动者在全省范围内都能享受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
- 2.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完善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化平台,实现现有就业信息化平台融合发展,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动态监测和研判就业形势。
- 3.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精准化。建立城乡全员劳动力数据库, 全面掌握重点群体就业情况,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

导的服务模式,提供个性化服务措施和解决方案。

- 4.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主体多元化。积极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志愿者团队,为劳动者多渠道提供专业化服务。
- 5.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要素标准化。制定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标识等服务要素进行规范管理,全面完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服务功能。

二、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四)拓宽就业服务覆盖范围。坚持均等服务与重点服务相结合,确保凡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对于劳动者申请就业创业补贴的原则上优先由常住地或参保地或就业地负责审核及发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对处于就业状态的,由用人单位同步申请办理就业登记、社保登记和用工备案登记。对于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要主动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畅通就业求助渠道;对于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要开展动态监测,通过数据比对、电话调查等方式,跟踪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失业状态并提供"一对一"精细化服

务,突出保基本、保重点,实现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

- (五)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力度。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把处于初创阶段、灵活形式的用工主体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动态掌握企业用工需求,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规模化工业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等重点企业定期开展上门服务。畅通各类用人单位及创业实体服务申请渠道,提供用人指导、招聘用工、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
- (六)提升全程创业服务质量。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创业设计大赛、创业服务对接等活动,做好优秀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服务。充分利用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优质社会服务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向创业者提供人才招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等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指导,重点从培训指导、孵化培育、赛事引领、场地使用等方面加强服务,遴选优秀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进行宣传、推介、展示。
- (七)注重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对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岗位特点开展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等培训,大力推进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精准开展"菜单"式培训和定岗定向培训,推动培训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有效衔接。紧密围绕产业发展,加强急需

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发布培训项目目录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鼓励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

(八)提升重大任务专项服务保障力。主动服务中央及我省重大发展战略,推动就业服务融入现代产业体系、区域发展格局, 开展具有行业特色、地域特色的专项就业服务活动,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服务重大改革事项,及时跟踪对企业和劳动者的就业影响,实施专项用工指导和就业帮扶,保障改革任务平稳推进。

三、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

(九)完善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完善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进贵州省劳动力就业培训信息系统与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融合发展。完善就业信息化平台业务经办、日常监管、政策落实等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推进信息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共享和动态管理。

(十)加大就业岗位归集力度。完善岗位信息免费发布机制,强化用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信息发布者的审查责任,保障信息真实有效。扩大贵州公共招聘网岗位信息覆盖范围,加大服务大厅、社区(村)宣传栏等信息投放力度,降低劳动者岗位搜寻成本。运用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依据服务对象需求,匹配推送

岗位信息。搭建辖区内企业用工调剂平台,组织劳务协作,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用工需求。

(十一)完善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覆盖城乡的全口径劳动力数据库,依托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动态监测和研判就失业形势,为宏观决策和制定就业政策提供有力支持。对失业风险聚集地区,及时启动失业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服务定向投放,快速稳定就业形势。逐步建立和完善行业(监管企业)从业人员就业动态监测机制,实现行业监测数据与贵州省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就业数据的共享和交互。

四、推进重点群体就业服务精准化

(十二)高校毕业生服务精细化。摸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底数,利用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和贵州省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开展线上线下实名登记,及时掌握高校毕业生求职意愿和就业创业需求,聚焦高校毕业生特点,组织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供需平台。

(十三)农村劳动力服务常态化。继续做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发挥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按照"四个不摘"要求,重点对易返贫致贫劳动力实施常态化监测,继续加强已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帮扶。巩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依托安置点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加强"培训就业体系"建设,确保

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十四)就业困难群体服务个性化。对退捕渔民、因灾因病困难人群等就业困难群体,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制定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内容和步骤,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提供"点对点"、"面对面"就业服务。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安置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十五)登记失业人员服务精准化。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 主动联系,详细了解登记失业人员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 愿等基本信息,根据其就业需求和就业技能,提供针对性的职业 介绍、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 求职结果,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对失业青年实施专项帮扶计划,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模拟求职、现场观摩等体验式活动,提升求职 能力和就业积极性。对登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一 人一策"就业援助,落实失业保险金等相关待遇,强化动态管理, 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五、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主体多元化

(十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县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设立,统筹优化现有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人才市场、职业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等专业化服务场所,提供招聘求职、创业服务、失业管理、重点群体帮扶等服务。健全街道(乡

镇)和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功能,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提供政策宣传、业务受理等基本服务。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合理优化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结构和布局,将就业服务相关事项优先纳入社区工作者工作内容,引导服务力量向基层下沉。

(十七)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流程,支持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联盟等方式,分类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和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推动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提质增效,满足多样化需求。

(十八)强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和专长,依法有序提供就业服务。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工服务机构在城乡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就业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创业服务"伙伴计划",广泛动员志愿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爱心企业和个人参与提供公益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十九)促进零工市场有序发展。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将零工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有条件的地区可在贵州公共招聘网等载体开设零工信息(灵活就业)专区,组织开展招聘。支持

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规范化零工市场,对已经稳定运行的要掌握基本情况,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安全防范等要求,按需提供水电等基础保障,坚决杜绝直接取缔、"一关了之"等一刀切做法。强化现有人力资源市场功能细分,根据本地区供需结构,因地制宜建设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或分时段分区域共享同一市场。

六、推进实现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

- (二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进城乡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统一、服务标准统一、核心业务流程统一,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政务服务机构,建设"15分钟服务圈",构建劳动者求职、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就业(含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援助一条龙服务。结合机构建设、服务成效等情况,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
- (二十一)强化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计划,举办示范培训班,开展业务轮训。强化专业服务队伍建设,大力推行职业指导、创业指导等相关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就业创业指导专家团队。鼓励专业力量下沉,组建专家团队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提升基层专业化服务水平。
- (二十二)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办理流程。依托全省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重塑服务流程,实现公共就业服务优质 10 -

资源城乡共享。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利用贵州公共招聘网、"贵州就业帮"APP、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全面推行求职招聘、就失业登记、《就业创业证》申领、查验等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全网通办"。打包办理关联事项,逐一明确兜底条款,压缩办理时限,压减经办事项自由裁量权。全面实行"一门、一窗、一网、一次"办理,开通大龄劳动者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容缺办理、帮办代办等便民服务模式。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作为推进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制定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牵头,与各相关部门定期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公共就业服务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公共就业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强化就业服务成效评估,研究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价。

(二十四)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就业促进法要求,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服务力量确有不足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优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等资源,充分考虑常住人口规模等因素,合理安排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资金保障能力。

(二十五)建立评价体系。建立全省公共就业服务综合评价

指标体系,对各市(州)、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定期组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分析和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调 查。加强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体系建设,对黑中 介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劳动者违规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等违法违规 行为,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六) 做好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加强政策解 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宣传就 业创业工作经验做法,认定一批公共就业服务示范城市,推广劳 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全面 提升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形象和质量。

抄送: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贵州省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共印 420 份, 其中电子公文 400 份)